

#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少数股东股权过户已经完成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威远生化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2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威远药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3、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7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威远”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威远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合计持有威远资产组100%股权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威远生化96.71%、威远药业21.71%、新威远96.71%的股权，通过苏州利民持有威远生化3.29%、威远药业78.29%、新威远3.29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